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21 · 8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1992年7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2年12月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1993年4月2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吸收外资开发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海南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海南省洋浦半岛南端,是实行封闭式隔离管理的特定区域。

开发区实行比保税区更加开放的政策,在资金、货物、人员出入等方面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

第三条 开发区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相应发展国际贸易、中转贸易、过境贸易、港口、仓储、金融、房地产、运输、旅游以及其他第三产业。

第四条 开发区的土地,包括地下资源、埋藏物以及划定的邻接海域的海洋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国家。

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一次性出让给外商在本省登记注册的开发企业,期限为70年,出让期满可申请延续。

对前款规定出让的土地,由开发企业成片开发并进行招商。开发企业与被招商企业为商务关系。

开发区的土地可由一家外商投资或者多家外商联合投资开发,也可由中外合资开发。

第五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开发区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开发区设立行政管理机构,代表省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及其划定的邻接海域依法行使统一的行政管理权,协调、监督国

家有关部门设立在开发区的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开发区依法定程序设立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第八条 开发区以设立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也可设立中资企业。

第九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可先登记注册成立企业,后申办项目。

第十条 鼓励在开发区兴办国际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先进管理方式的项目,鼓励外商投资经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禁止在开发区兴办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允许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中转贸易、过境贸易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发区内的其他企业可从事中转贸易、过境贸易以及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二条 允许中外合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允许外商独资建设经营企业专用码头,但均须符合洋浦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服从港政、航政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

企业有权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产品价格、职工工资和收益分配,有权在国内外自主招聘或辞退职工。

企业实行职工劳动合同制、社会保障制度和法定最低工资制度。

第十四条 对开发区地下资源(含地下水)、埋藏物及划定的邻接海域的海洋资源,需要开发利用的,须经开发区行政管理机构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允许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或者作为合资、合作的条件。

第十六条 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由开发企业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开发区土地的开发利用及各项建设,应符合开发区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应依法纳税。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免缴地方所得税。企业按国家和

海南经济特区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享受减免优惠。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开发区内市场销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九条 从境外进入开发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领进口许可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进口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运出境外的以及转口出境的货物,免征关税,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免领出口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货物运往海南岛内其他地区的,按国家给予海南经济特区的优惠规定办理,运往内陆其他地区的,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非开发区的货物运入开发区,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但为开发区建设提供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等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进入开发区的,须经海关核准,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入出开发区的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必须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并按海关对入出开发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禁止入出境的物品,不得从开发区进出。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可在开发区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中资金融机构。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和个人的外汇收入,允许保留现汇。在交纳应缴税款后,允许自由汇出开发区外或境外。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批准可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凭本人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后入出开发区。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凭有效证件或护照入出开发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开发区各项行政规章。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中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起施行。